# 关于部分污水处理厂和锅炉企业（锅炉房）排污许可证变更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年版)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曾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在我局申领过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按照上述文件要求，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变更工作。

由于污水处理厂和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（2019年）时参照的是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7年版)》，而现行名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年版)》，2019年版名录对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重新做了划分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：

**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7年版)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年版)》管理类别变化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7年版)》** | | **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年版)》** | | |
| **污水处理厂** | **重点管理** | **简化管理** | **重点管理** | **简化管理** | **登记管理** |
|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，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| 日处理10万吨以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|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，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|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|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|
| **锅炉（热力生产和供应）** | **重点管理** | **简化管理** | **重点管理** | **简化管理** | **登记管理** |
| 单台出力10吨/小时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20吨/小时及以上的蒸汽和热水锅炉 | 单台出力10吨/小时以下或者合计出力20吨/小时以下的蒸汽和热水锅炉 |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/小时（14兆瓦）及以上 | 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/小时（14兆瓦）以下的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） | 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/小时（0.7兆瓦）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|
| **锅炉（通用行业）** | **重点管理** | **简化管理** | **重点管理** | **简化管理** | **登记管理** |
|  |  |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|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，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/小时（14兆瓦）及以上的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） |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，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/小时（14兆瓦）以下的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） |

对于不同管理类别，对应有不同的管理要求，具体要求请参考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章。

请各单位根据自身需求，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变更的，请登陆 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”提交变更申请，使用之前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。

目前本区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全部有效，请各单位仍然按证执行、按证排污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日期以网上核发和公布的日期为准。需要变更或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完成变更或登记管理后，按照最新的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管理要求执行，原排污许可证作废。

（联系人：常硕；联系电话：69847144）

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25日